

#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申花院区

##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杭环发[2000]215《关于规范我市医疗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及杭价费〔2018〕170号《关于调整杭州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医疗固体医疗废弃物属危险废物的管理范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代处置，甲方系固体医疗废弃物的产生单位，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许可具备固体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资格的单位，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委托内容

1.1：甲方同意将限于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及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2：本协议下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描述分类及项下内容。

### 第二条：服务期

2.1：本项目服务期2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2：如累计金额达到预算金额73万元或合同期满，即视为合同履行完毕。双方自动终止。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废弃物分类、包装、暂存等管理知识。

3.2：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委托的固体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处置不妥，可随时要求乙方修正、优化处置方式，且可随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若乙方不予修正、优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3：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将临床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从产生源头即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装，并进行标识（单位名称、产生科室、废物名称、废物种类、废物数量等信息）；过程中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应该予以配合。

3.4：甲方应设专人负责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院内收集，并存放于院内医疗固体废物暂存间，协助乙方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交接手续，防止医疗固体废弃物的流失。

3.5：甲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容器（专用垃圾袋、转运箱、利器盒等），各类包装袋（箱）使用量应与产生量相适应，防止浪费，遗失或损坏。

3.6：甲方每月10日前须向乙方提供经盖章的上月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报表，并根据中标单价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3.7: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 如名称变更、地址变更、负责人变更、暂停营业等, 要及时通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指导、配合甲方对其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 进行分类包装。

4.2: 乙方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标准对固体医疗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由乙方出具安全处置证明。

4.3: 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应当每天到甲方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 并负责集中处置。

4.4: 乙方对所接收的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 有义务回答甲方对处置情况的质询。

4.5: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其产生量相适应的标准废弃物包装袋等必要的包装容器, 加强技术升级改造, 使甲方享受优质服务。

4.6: 乙方根据现行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 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 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支付乙方的费用。

4.7: 乙方自觉接受市民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 第五条: 收费标准以及结算方式

5.1: 收费标准: 执行杭州市物价局杭价费(2018)170号收费文件。

5.2: 结算方式:

5.2.1: 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元/床/日的收费标准计算(费用包含乙方每月配送的垃圾袋及利器盒), 即 3.3 元/床/日\*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

5.2.2: 按月进行结算, 乙方应在每个月 10 日前对上个月服务情况进行核对, 核对无误后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固体废物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随时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 30% 的惩罚性违约金; 乙方同时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含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的合理费用)。

6.2: 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固体废物未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 乙方可以拒绝接收。导致乙方损失的, 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3: 甲方对医疗固体废物转运箱仅享有使用权, 遗失或者人为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 按 180 元/只赔偿。

6.4: 乙方每月配送的包装产品(如: 垃圾袋及利器盒等)数量没有配送到位或乙方已供产品质量存在问题, 每违约一次,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按 5000 元/次进行支付。超过 3 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 5% 的惩罚性违约金。

6.5: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 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 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





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损害一方将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6: 甲方以隐瞒、少报等方式提供不真实的“实际占用床位数”，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补缴其损失额，同时应向乙方偿付损失额 2 倍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6.7: 对责任承担和免责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七条：争议解决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生效

8.1: 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8.4: 相关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投标承诺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附则

9.1: 根据杭州市环保局规定甲方在合同签订后需及时申报危废（医疗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方式为登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杭州市危废和污泥动态监控系统企业办事平台”）注册申报，逾期不报的将按照环保法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9.2: 协议生效期间如有颁布的新法律、新文件及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协议冲突的，按新法律或新文件执行。

及后  
评、议  
第  
履行结  
第七  
法违纪行  
第八  
采购人(

甲方：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盖章)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与申花

路交叉口 105017547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账号：75718100117188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8日

乙方：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168号浙

江国贸大厦14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71-8729338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202021109900072426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 廉政协议书

采购人：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供应商：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设备、物资采购、建设项目的采购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承包人报销应有发包人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承包人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承包人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发包人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发包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承包人对发包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发包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做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整个经营过程，在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医院纪委、监察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签字):

签订日期: 20年11月8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